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9樓

聯絡人：廖浩閔

電話：02-7734-5493

電子郵件：multi-aes@deps.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演藝字第1071024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區藝美論壇實施計畫(1071024361-0-0.docx)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北區藝美論壇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惠予轉知相關參與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北區藝美論壇訂於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地點：宜蘭縣頭城國中（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145號）。
- 三、參與對象：北區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督學、召集人、輔導員與教師，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並課務派代。
- 四、報名方式：請於107年9月13日(星期四)前填寫報名表，並傳送電子郵件至廖浩閔助理收，連絡電話(02)77345493，電子郵件：multi-aes@deps.ntnu.edu.tw。

花府 107/09/10



1070181368



五、輔導團員差旅費由各縣市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群輔導委員、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之國內差旅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由本案計畫經費項下支出。搭乘飛機或高鐵住宿者，請檢附票根，以利核銷。

七、為響應環保，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正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吳望如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張曉華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蔡永文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其昌所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曾照薰主任、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呂燕卿教授、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伍鴻沂教授、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林公欽教授、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林小玉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曾靖越助理教授、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丘永福教授、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中部施芳婷主任、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陳育淳教師、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張巧燕教師、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邱敏芳老師、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林美宏老師、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余展輝校長、臺北市新生國民小學鍾璧如老師、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王健旺校長、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邱鈺鈞老師、雲林縣雲林國民小學張超倫老師、本校美術學系教授 陳瓊花、音樂學系 副教授 吳舜文、表演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義芳、美術學系 教授 趙惠玲、孫翼華 副教授、音樂學系 副教授 莊惠君

副本：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本校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夏學理、其它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 廖浩閔

2018-09-10
12:26:18
文
章

校長 吳正己



線

